

[首页](#)[国家委员会](#)[政策法规](#)[战略行动计划](#)[十年行动](#)[国际公约](#)[科普知识](#)[资源中心](#)[政策法规](#)[部门规章](#)

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2001年12月5日发布 财建〔2001〕8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加强和规范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水平，促进自然保护区事业发展，加强和规范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包括特殊生态功能保护区，下同)管理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依据“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集中使用、确保实效”的原则进行分配。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 (一) 中西部地区具有典型生态特征和重要科研价值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二) 基础条件好、管理机制顺，具有示范意义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三) 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管护设施相对薄弱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保护区可申请自然保护区专项补助资金：

- (一) 已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二) 以前年度安排的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项目组织有序并已完成，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过违规违纪问题。

第六条 根据自然保护区各自的特点，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可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 (一) 野外自然综合考察、保护区发展与建设规划编制费用；
- (二) 与保护区的性质、规模及人员能力相适应的，必要的科研及观察监测仪器设备购置费用；
- (三) 能够有效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保持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管护设施建设及科研试验费用；
- (四) 自然生态保护宣传教育费用；
- (五) 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

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办公设备购置费用支出及办公用房、职工生活用房等楼堂馆所建设费用支出。

第七条 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以自然保护区为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申报。申请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必须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经费报告书。

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编制的依据、可行性论证、投资总额及当年投资预算、申请中央财政补助的理由及详细预算(附具体测算方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方向、预期效果等有关资料。

第八条 申请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的报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环境保护局(厅)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财政部，并抄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九条 财政部组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部门专家根据全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纲要、各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状况以及年度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安排的实际情况，对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的申请报告进行充分论证和认真审核，必要时经实地查验后，做出具体安排。

第十条 财政部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当年预算安排情况编制和下达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补助预算。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在收到财政部下达的自然保护区专项经费补助预算后，应按财政部规定的资金用途、对象，及时拨付资金，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改变和扩大使用范围。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拨付各地的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完成预算；确因政策性因素等造成当年未能完成的，应向财政部报告说明。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环境保护局（厅）应加强对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的情况，对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管理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四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每年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中发现没有按照本办法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的，应及时纠正或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停止项目的实施和资金安排，并予通报；违反财政法规或政策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 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09132号